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40

标段编号：镇财采购GK-2026-40-1/2/3/4

采 购 人：镇平县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4
第二章 采购需要.....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2
投标人须知.....23
一、说明.....23
二、招标文件.....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3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34
一、开标.....34
二、资格审查.....34
三、评标委员会.....31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32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4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41
七、质疑与答复.....41
八、相关注意事项.....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54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54
2. 授权书格式.....55
3. 资格声明函格式.....56
4. 承诺函格式.....57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58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8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58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8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8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9
11. 其他资格证明 60
二、技术格式（暗标）..... 63
三、商务文件格式..... 64
1. 投标书格式 64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65
3. 商务偏差表格式 66
4. 技术偏差情况 67
5.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68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9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73
9. 企业业绩 76
10. 售后服务承诺 76
11. 供应商信用 76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40

2、项目名称：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80000元

最高限价：31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6-40-1	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1	1274000	1274000
2	镇财采购GK-2026-40-2	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2	981000	981000
3	镇财采购GK-2026-40-3	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3	325000	325000
4	镇财采购GK-2026-40-4	镇平县总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4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1台、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1台、心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血液透析机3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便携X光机1台、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1台；

5.2 采购范围：含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交货验收、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等；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4个包

包1：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1台（95万元）、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1台（32.4万元）

包2：心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60万元）、血液透析机3台（38.1万元）

包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17.7万元）、便携X光机1台（14.8万元）

包4：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1台（60万元）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5 资金情况：财政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三年

5.8 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得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3.7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总医院

地址：镇平县玉神路南段

联系人：鄢小然

电话：15660165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璟·清华园1号楼商业3楼327号

联系人：张岭

联系方式：15893388327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张岭

联系方式：15893388327

第二章 采购需要

一、采购内容分及要求

1.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包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产地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	台	1	95.00	95.00	国产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	台	1	32.40	32.40	国产
2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套	1	60.00	60.00	国产
	血液透析机	台	3	12.70	38.10	国产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7.70	17.70	国产
	便携X光机	台	1	14.80	14.80	国产
4	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	台	1	60.00	60.00	国产
合计:318.00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也不得超过各产品单项价。

2.设备技术要求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技术要求

用途要求：

用于呼吸衰竭或循环衰竭的生命抢救与支持，满足床旁使用和转运，双主机和双驱动泵、可车载转运。

1、磁悬浮驱动泵。

2、中文操作系统，触摸控制屏≥10英寸。

3、工作模式：转速模式，流量模式，零流量模式。

★4、膜式氧合器套包具备肝素或者磷酸胆碱血液保护涂层，且离心泵头，循环管路，膜式氧合器一体化预连接整体套包，连续使用时间≥7天。

5、具备系统自动调节转速，维持目标流量恒定灌注且具备零流量模式

★6、具备流量监测、气泡监测 、双温度监测等多种压力监测功能。

7、泵驱动器最高转速≤6000rpm。

8、泵头驱动器每分钟4L流量时，电池续航能力≥180min，利于院内检查和转运.

9、流量监测为超声夹持式传感器，随用随夹、无需涂抹耦合剂，可实现流量与气泡的实时监测。

10、在最大血流量时：氧气转换率 ≥45ml/L、二氧化碳转换率≥35ml/L

★11、泵头预冲量≥24ml。

★12、双主机和双电驱动泵，可连接主机运行或直接连接电池独立运行，显示转速、显示流量及气泡监测报警等。

13、氧合器氧合膜面积不低于1.8㎡，单个套包可连续使用≥7 天。

★14、流量监测范围≥8L/min。

15、热交换膜不低于0.4㎡。

16、气体最大流量0-14L/min。

17、配置空氧混合器，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流量0LPM-1.0LPM，1LPM-10LPM可调。

18、配置医用水箱，温度调节范围35℃-39℃连续可调，工作温度实时显示，具备低水位报警功能。

19、设备需具有车载转运资质。

20、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护仪技术要求

用途：监测各项血流动力学指标

1.血流动力学指标波形显示≥2条

★2 可分屏显示监护功能、可同时显示血流动力学监测画面≥3个.

★3 无创测量血流动力学指标，数据采集位置≥2个。

4 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器≥12寸

5 可实时调整检测界面所显示的测量指标

★6 可实时对测量指标基线进行调整，实时显示各测量指标的基线变化

7 无需额外耗材测量心排量、心指数、每搏量、每搏指数、每搏变异度、外周阻力、阻力指数等

★8 具备被动抬腿实验、快速补液试验软件和容量管理软件

9 数据存储 ≥128G

11　可回顾患者测量信息

12　编辑并出具测量数据报告

13　交直流供电 断电时监护内置电池供电≥3小时

14　信号传输:USB接口≥3个,卡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

15、可连接医院HIS LIS

★16、实时测量收缩期血流加速度的峰值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

一、用途和要求

评价呼吸、心血管、神经生理以及骨骼肌系统应激的整体反应，评估心肺功能储备和功能受损程度。

运动心电图，实时采集运动血压，血氧及稳定的每一口气采集分析，配备可移动升降台车。

二、技术要求

2.1、肺通气功能检查显示参数包含：VC IN吸气肺活量、VC EX呼气肺活量、VT潮气量、IRV补吸气量、ERV补呼气量、IC深吸气量、VE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BF、FVC用力肺活量、FEV1 1秒量、FEV1/FVC 1秒率，PEF用力呼气峰流速、MVV每分最大通气量。

★2.2、氧代谢测定， 摄氧量、最大摄氧量、二氧化碳输出量、目标心率，呼吸交换率、呼吸储备、无氧阈、心排出量、呼气末端氧分压、 呼气潮气末端二氧化碳分压、脂肪消耗量，代谢当量，能量消耗。

2.3、具备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支持临床科研。

2.4支持对接医院HIS系统，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等。

2.5、运动气体代谢测定技术为一口气接一口气。

★2.6、为了更好的防止交叉感染，流量传感器：使用超声测量方式，测量范围：≥16L/s、分辨率≤1ml；死腔容积≤10ml

2.7、氧传感器测量范围：0～≥70%;分辨率：≥0.01%;精度：≥0.05%；响应时间:≤80ms

2.8、二氧化碳传感器：红外式；测量范围：0～10%；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1%；响应时间：≤80ms

2.9、定标方式:自动完成环境、流速、成分等多种一键定标，也可以分开≥三种进行定

标。

3.0、软件界面:全中文化操控界面，报告中可输入中文结论，测试数据以Excel格式输出，方便数学统计和科学分析研究，开放预计值系统，可自行输入预计值回归公式。

3.1、无氧阈评估:提供自动和手动 AI 评估，具备在任何一张图上拖 AT线，其他图上的AT线也应自动变化。

3.2、具有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分析、呼吸代偿点分析、斜率分析、营养代谢分析；自动诊断分析等辅助功能。

3.3、能按测试时间、患者基本信息等进行测试数据的导出和对比。

三 运动心电分析系统

★3.1 、同步采集≥12通道数字心电信号

3.2 、采样率：≥8000Hz

3.3 、多重数字滤波器包括:基线滤波器\平滑滤波器\肌电滤波器\电源滤波器。

3.4、运动心肺、心电设备使用年限:≥10年

四 运动血压监护仪

★4.1、运动试验专用的无创血压监测系统

4.2、测量范围：听诊法收缩压为40—270mmHg 、舒张压力为 20-160mmHg；示波法收缩压为40—260mmHg 、舒张压力为20-160mmHg；4.3精度为:≥3mmHg

4.4、性能和安全:符合自动无创血压计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五 脉搏血氧仪

5.1、 血氧测量方式：腕式

5.2、测量范围:0-100%

5.3、分辨率:≥1%;

5.4、测量准确度：70%～100% ，误差±2%

六 运动功率车.

6.1、承载能力≥160Kg。

★6.2、运动负荷为步进式，0w初始功率，功率范围 0－999 w，手动≤5w递增，电动1W递增。

6.3、转速范围：10-120RPM

6.4、电动控制调节座椅升降。

6.5、电气隔离式的 RS-232 接口，与控制端连接。

6.6、控制器显示：功率，转速，时间，座椅高度等信息。

6.7、运动负荷控制为功率恒定模式。

6.8、设备使用年限:≥10年

血液透析机

1.用途与要求：血液透析、兼容多种透析液。

2.机器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

3.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

4.透析液流量范围: 100～≥700ml/min

5.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温度设定35℃-40℃，连续可调

6.透析液配液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电导度反馈式

7.压力衡定测试: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

★8.除水方式:采用流量计/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系统确保透析液进出精准，平衡腔容积≤90ml,除水泵精度±1%或±50ml/h

★9.除水控制设定范围: 0～≥4000ml/h

10.除水参数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

11.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200mmHg

★12、静脉压监测范围: -50～≥+400mmHg

13.跨膜压监测范围: ≤-50～≥+500mmHg

★14血流量设定范围: 0～≥500ml/min可调，精度±10%

15.采用超声波进行气泡监测

16.光学工作方式进行漏血监测

17.清洗程序：具有化学消毒、热水冲洗、热化学消毒等清洗程序，热柠檬酸清洗时加热温度不低于80℃

18.配备透析液过滤器及B干粉装置，实现超纯透析确保透析液品质，设备可监测透析液过滤器使用寿命并具备更换提示功能

★19.配备在线透析充分性监测模块，可监测K值，显示Kt/V数据

20.配备在线血压监测模块，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分辨率1mmHg

21.配备数据软件接口实现网络安全功能，具备数据接口传输协议

22.机内电池在停电后可维持整机系统继续保持工作状态≥15分钟,所有监测报警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23.设备使用年限≥10年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用途：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 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超声诊断。

技术要求：

≥15.6英寸、1920*1080显示器，自动调节亮度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2个,大小一致，全激活。

二维灰阶模式

组织谐波成像

组织特异性成像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3档可调

余辉≥7档可调

B图像偏转，≥5档可调

TGC≥8段、LGC≥8段

最大显示深度≥38cm

彩色多普勒成像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线阵探头取样框自动调节偏转≥ ±20 度

彩色M型技术

解剖M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

频谱多普勒成像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PW最大速度≥7.2m/s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彩色、频谱、造影等

★穿刺针增强：动态增强具有双屏实时 对比显示，并具备自适应校正角度

具备超声教学助手

测量分析和报告

常规测量软件包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视频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7分钟的电影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动态、静态对比分析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信息管理与存储

内置硬盘≥500G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动态、静态图像直接导出，无需转换格式即能在PC 机上观看图像。

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视频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具备隐藏病人信息

连通性

主机内置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DICOM3.0系统

具备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配件的推拉箱体

主机1台

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5-6.0MHz

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MHz

相控阵探头1把 频率范围2.0-4.5MHz

使用年限≥10年

便携 X 光机（ DR ）

便携式 X 射线机

1交流220V±10%,50kHz/60kHz

2.最大输出功率：≤5.6KW

★3.逆变频率：100kHz+10%

4管电压 KV 范围：最小40kV，最大125kV，步进 step 1kV

5、KV 精确性≤+10%

6、管电流：最小10mA毫安，最大100mA毫安

7、毫安精确性≤±10%；曝光毫安秒 ms 精度≤±(5%+0.2ms)

※8、曝光毫安秒范围0.1mAs-200mAs

9、曝光毫安秒精度≤±5%+0.2mAs

10、曝光占空比：1:60

11、X 射线管芯最大功率：≥5.6kW

12、X 射线焦点值 小焦：≤0.6；大焦：≤1.8

13、阳极输入功率：≤1.2kW（小焦点），≤5.3kW（大焦点）

★14、阳极管速度、热容量：≥49kHU

15限束器最小照射野<10mm*10mm

最大照射野：430mm+10mm*430mm+10mm

16、组合机头滤过：1.5mmAl/75KV

17、X 射线管靶角：15°

18、泄漏辐射加载因素值：125kv,0.24mA

19、X 射线管固有滤过0.6mmAI/75KV、

20、小灯丝最大球管电流：≥20mA

21、大灯丝最大球管电流：≥100mA

22、通讯接口： RS -232

平板探测器

1、类型：非晶硅

3、有效成像面积：≥350mm X 430mm

4、像素间距：≤140um

5、像素矩阵：3070 X 3070

6、闪烁体： CSI

7、曝光触发具备 AED 功能，支持手闸或者 AED 一键生成模板

8、防尘防水：≥IP54

9.、A / D 转换：≥16Bit

10、对外接口：支持快速自锁连接器

11、图像校正：支持软件校正、硬件校正

※12、出图时间：≤3S

13、空间分辨率：≥3.5Lp/ mm

14、辐射耐受：≥10000Gy

15、软件系统：

16、病人信息登记、保存、设置、预约、查询等功能

★17、可从软件直接调出各体位拍摄的参考曝光数值，以供参照调整高压发生器面板曝光数值

18、图像增强、组织均衡、降噪、灰度值拉伸，自动图像前后优化处理，系统数值设定、曝光采集

19、图像选择、图像处理裁剪、缩放、灰度调节、旋转、翻转、标记、窗口布局等

20、支持激光打印机输出、支持激光相机输出、 Dicom 接口以及硬盘等

21、数据删除、统计、编辑、备份与恢复

22、探测器校准程序、系统故障报错功能、 Worklist 模块

23、具有动态密码维护功能、具有报告编写及打印功能

笔记本电脑

1.Windows11及更高操作系统

2.屏幕尺寸：≥14英寸

3.CPU ：第十代及以上智能处理器

4.运行内存≥8GB

5.硬盘容量：固态≥500GB

可折叠三脚架两副 及装设备专用箱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胃肠DR一体机

一、设备名称：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系统

二、用途：

用于胸部、腹部、骨与软组织摄影及胃肠造影检查。

技术要求

1　高压发生器

1.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

★1.2　功率 ≥50kW

1.3 最大摄影管电压　≥150kV

1.4 最大摄影管电流　≥630mA

1.5 最大透视管电压　≥120kV

1.6 最小透视管电流　≤1mA

2　X线球管

2.1 阳极输入功率：小焦点≥40kW，大焦点≥80kW

★2.2　双焦点：小焦点≤0.7mm，大焦点≤1.0mm

2.3 阳极热容量　≥300kHu

2.4 透视摄影转换时间　≤1s

2.5 可自动和手动控制束光器

3　诊断床

3.1 床身起倒范围　≥-12°～90°

3.2 点片装置纵向移动范围　≥90cm

3.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22cm

3.4 床面距地面≤80cm

3.5 可床旁控制床身起倒、点片装置纵向移动、床面横向移动

3.6 倾斜投照角度　　≥ ±30度

3.7 最大焦片距≥150cm

3.8 脚踏板带旋转盘

3.9 可移除滤线栅

4　非晶体硅平板探测器

4.1 像素大小　　≤140μm

4.2 空间分辨率　≥3.5 Ip/mm

4.3 有效视野　　≥ 17″x17″

4.4 千兆采集网卡

4.6 摄影像素数目　　≥3030 x 3030

★4.7　透视像素数目　　≥1415 x 1415

4.8 灰阶等级　　≥16 bit

5　数字化影像系统

5.1 CPU ≥2.0GHz

5.2 运行内存　　≥8G

5.3 主机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或更新型系统

5.4 硬盘容量　　≥ 500GB

5.5 图像储存量　≥10,000 幅

★5.6　最大脉冲透视帧率　　≥30 fps

5.7 透视、摄影图像实时增强

5.8 监视器≥21英寸

6　图像处理

★6.1 图像全身拼接

6.2 影像裁剪、旋转或翻转、重置、放大缩小

6.3 影像和视频自动发送PACS

6.4　自动调窗、灰度补偿、增强降噪、组织均衡、去栅纹

6.5　设备使用≥10年

3.核心产品：

包1：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包2：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包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4：/(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不设置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和运输：由中标人承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4.质保期：三年；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本项目采购货物不属于节能交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6.验收标准及方式：

6.1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以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6.2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3乙方所投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装、未投入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7.数据接口及软件服务费用承担条款

本项目所涉设备须与采购人现有HIS系统、LIS系统（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采购人正在使用的系统版本为准）等完成数据对接。本次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接口授权费（如有）、接口开发调试费、数据传输联调费、质保期内因采购人系统补丁更新引发的软件适配费、同版本内维护性升级费、故障修复费及与对接相关的全部人工及技术服务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就上述事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第三方系统接口变更”“版本差异”“需另行收费”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或拖延项目实施。

8.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9.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

☑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元），**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其中，包1:127.4万元； 包2：98.1万元； 包3:32.5万元； 包4：60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包1：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包2：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包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4：/(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不设置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资金来源为财政及自筹资金 318 万元。

1.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1.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 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得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7.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 小 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政策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ﴞ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本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0.4**	10分	整体供货实施方案、验收方案	整体供货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分档赋分： 一档：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妥当、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严谨规范，得10分； 二档：供货实施方案周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妥当、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基本清晰，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得分7分； 三档：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基本健全，职责基本明确，工作流程有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未按此要求制作技术标，本技术方案得0分）			一定的可行性，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相对全面，得4分； 四档：整体供货实施方案有瑕疵，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安排缺乏合理性，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五档：缺项得0分。
		10分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常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0分； 二档：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7分； 三档：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4分； 四档：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 五档：缺项得0分。
		6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

				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分档赋分： 一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 二档：培训方案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 三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四档：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五档：缺项得0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带“★”号条款和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该技术评分得0分；不带“★”号条款和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评委会按照每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根据供应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 员会对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对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耐用性、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8分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列明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

				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或其他优惠服务措施：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说明详尽，得8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较为详细，得6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简单粗略，得3分； 四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未能全部响应，内容一般，得1分； 五档：缺项得0分。
		4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最高得4分。
		2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

				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2年，保修期2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

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轻担，非特殊需求，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与验收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11-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

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o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 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暗标）

1、整体供货实施方案、验收方案

2、质量保障方案

3、培训方案

注：此项为暗标评审，需单独上传；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产品名称1)__，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1)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1)__的__(关键组件)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产品名称1)__的__(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产品名称2)__，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2)__的__(关键组件)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产品名称2)__的__(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竞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业绩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信用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